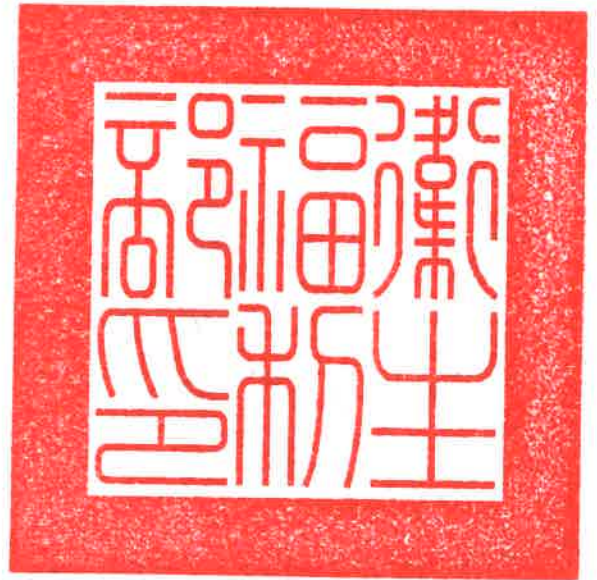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408號
附件：113年及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受評醫院合格效期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113年及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評鑑效期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國家政策，113年及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，評鑑效期展延6年如附件。

部長 石崇良